

#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 點**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業成績評量、學分列抵、申訴爭議案件處理，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進修部主任、學程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九人組成。

**第二 點**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一) 日常考查：係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以多元評量方式行之。

定期考查：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以紙筆測驗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為之。

(二) 成績評定：依各科學科性質訂定。

1、一般學科：日常考查占 40% 及定期考查占 60%（定期考查次數平均分配百分比）。

(1) 日常考查：含學習態度（作業）及平時考。

(2) 定期考查：含期中考、期末考。

(3) 高三下學期期中考占 30% 及期末考占 30%。

2、藝能學科：作業成品占該科成績 80%、學習態度佔 20%。

3、體育科：運動技能及體能占 60%、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占 25% 及體育知識占 15%。身心障礙學生的成績評定，得不受上述評量基準、內容限制，可選擇較適合其身體狀況之項目進行整體性評量。

4、國防通識科：學科日常考查（含術科）占成績 30%、期中考占 30%、期末考占 40%。

5、本土語：定期考占成績 30%、日常考查占成績 70%。

6、其他跨班選修及實作科目：日常考查占成績 50%、課程成果占成績 50%。

7、專門學程實習科目：課程成果占該科成績 80%、學習態度占成績 20%，實習科目參加定期考查者，依一般學科成績計算方式。

8、如遇全國性特殊狀況，該學期成績評量標準得依國教署指導原則修訂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並於教學計畫訂定評量方式跟成績計算，跟學生充份說明並公告上網。

**第三 點**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評量方式與申請程序另依「國立新豐高中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作業原則」辦理。

**第四點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方式：**

- (一)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准予補考，補考命題以當學期教授範圍為度。
- (二)部分科目經由教學研究會、課程發展會議、或經教務學務聯合審查會議討論通過者，得由任課教師決定其補考時間與方式並向學生公布，於學校統一補考日前完成。
- (三)學生因下列情況而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其他方式評量。
1. 二等親以內親屬遭遇重大傷亡者，需檢附醫院或政府證明。
  2. 個人身體遭遇重大事故者，需檢附醫院證明。
  3. 個人懷孕分娩、流產等，需檢附醫院證明。
  4. 其他經教務學務聯合審查會議討論通過者。
- (四)學生參加補考之考試規定，以「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第五點 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

重修、補修之實施時間，依學生申請及授課教師教學需求，由教務處統一定之。**延修生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點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由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教師、課諮詢師及任課教師開會檢討是否應減修或補修學分，第二學期得輔導其減修學分。**

**第七點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重讀之學生，由教學組、註冊組及輔導室提供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於每學期初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八點 學生成績符合以下基準者，得啟動本校學習支援系統，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

-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其第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在同一年級中後百分之三十五。
-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其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在同一年級中後百分之三十五。
- (三)日常成績評量經任課教師分析適於參加者。

其編班、收費、師資、上課時段等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點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後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列抵規定，由「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辦理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第十點**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配合之專科以上學校另定之。
- 第十一點** 德行評量之獎懲及學生請假規定，依國立新豐高中學生獎懲標準規定及國立新豐高中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十二點**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五分之一時，學校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第十三點** 本校學分列列抵原則如下  
(一)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含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 第十四點** 列抵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參加測驗，測驗及格者，其列抵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與測驗成績平均登錄之；測驗不及格者，得於補修不足學分數後再辦理抵免。  
(三)前款測驗不及格者，得申請補修不足學分數，其列抵成績依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四)對開科目之抵免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科目之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 第十五點** 學分列抵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再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 第十六點**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